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电路”）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监督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配套制定完备的工作细则，为控制环境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各职能部门（财务、内审、销售、生产、研发、行政等）职责边界清晰，权责配置科学合理，整体组织架构与现行业务模式及管理需求高度匹配。当前控制环境运行健康，监督机制有效落地，未发现因架构设置不合理而引发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战略的引领作用，已建立并完善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战略规划部以及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构成的战略管理组织体

系与决策程序。本年度，该体系运转有效，确保了战略制定、实施与调整的科学性、审慎性与权威性。通过定期经营会议机制，公司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及时优化调整经营策略，形成了“战略制定—解码分解—执行监控—评估优化”的管理闭环。整体而言，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良好，组织职责清晰，决策与执行流程规范，为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和坚实保障。

(3) 人力资源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研究、考核实施与建议，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审查与制定工作，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员工从入职到离职全周期的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办法》《外部培训管理作业指导书》《员工档案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实现了招聘与录用、转正与晋升、调岗与离职、考勤与休假、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发展、人事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工作。此外，公司每季度组织固定时长的培训，并将其完成情况纳入员工KPI考核，确保培训管理要求在系统内有效落地执行。

(4) 企业文化

公司已建立了以《员工手册》等正式文件为载体的文化理念体系，并通过制度、培训、宣传及管理活动予以推动，在公司大部分层面和范围内，企业文化得到了有效的建设与传播，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了积极正向的环境基础。

(5)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覆盖各关键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围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并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指导书》《设备设施安全作业指导书》《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业指导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事件控制预案》等内部制度，通过日常安全培训、设备定期检查、隐患闭环治理及应急演练，有效管控生产安全

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环境保护方面，制定并执行《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作业指导书》《环境管理物质内控标准指导书》等内部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与隐患排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同时，公司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与员工、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 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动以及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在此基础上，我们高度重视与战略执行相关的内外部风险，通过日常管理监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等途径，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及时识别并应对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具有普遍影响的重大变化。当前，我们特别将环保合规、产品质量稳定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领域作为重点风险予以管控。公司已在相关业务活动中落实相应控制程序并持续运行，同时加强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力求有效降低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影响与损失，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确保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3. 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制度，围绕投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日常资金管理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规范，减少由于投资失误、债务风险以及日常资金管理混乱等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

(2) 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审批、购买、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办理采购业务。同时，集团设立采购管理部，对各分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集中管控，通过统一供应商资源、整合采购需求、规范采购标准，提升采购决策水平与采购议价能力，为战略性采购降本奠定基础。

(3) 资产管理

公司围绕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对资产的取得、日常实物管理、资产处置以及各类资产的界定、计价、摊销、盘点、减值评估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

(4) 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新客户审批作业指导书》《客户调查与服务作业指导书》《客户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客户订单处理和工程预审作业指导书》《下单和出货处理作业指导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帐收款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从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销售报价、订单下达、产成品发运至客户签收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等销售实现过程中的管理要求与操作规范。

为应对海外市场的特殊性，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国际贸易风险，包括通过政策性信用保险机构转移海外客户的信用风险，并建立配套的客户资信调查机制，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有效降低了坏账损失。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严格遵循《研发项目运作管理流程》《知识产权管理作业指导书》《中央实验室管理规定》《保密制度》《技术委员会章程》等制度要求，围绕研发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实验室资源统筹、技术保密及战略决策等关键环节，构建了系统化、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执行与动态优化，有效保障了研发活动的合规性、创新成果的安全性和研发资源的高效利用，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纠纷事件。

(6) 工程项目

公司围绕工程项目的立项、竞争性议价及招投标管理、合同审批、施工管理、工程变更、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7) 担保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分级授权审批机制，规范了担保业务的申请受理、资信调查、风险评估和决策审批流程，明确了被担保人资信评估标准、反担保措施要求、合同合法性审查要点，并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要求。

(8) 业务外包

公司已建立以《外发加工运作作业指导书》与《外发加工来料检查作业指导书》为核心的业务外包内控体系，前者明确全流程权责及风险管控，后者建立标准化质检程序，确保外发加工板在入库前完成质量验证，两项制度协同实现对供应商管理、生产加工、质量验收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保障外包业务成本可控、流程合规、质量稳定；针对人力外包，则通过合同评审机制进行专项规范，确保该类型外包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9)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控体系。通过明确财务核算、报告编制等岗位职责，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0) 全面预算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管理流程》，对目标分解与下达、预算编制/审核/审批、预算执行与过程监控、预算动态调整、预算分析与考核等环节进行了系统规范，明确界定了各责任主体在预算编制、执行、考核等全流程中的权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公司将发展战略逐级分解为销售、生产、成本管控、资本性支出、现金流管理等可量化指标，并建立战略目标与日常经营活动的衔接路径，通过预算工具实现资源的统筹配置与动态优化，确保经营活动与战略目标保持协同，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11)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建立

了合同评审流程。所有合同审批通过OA系统实现电子化流转，按业务部门发起、法务风险审查、财务条款审核、管理层终审的顺序设置节点权限，并保留完整的审批日志以确保流程可追溯。同时，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合同专用章实行备案、专人保管及授权使用管理，所有用印均须完成线上审批流程并核对文本一致性，确保合同签订环节的风险可控与合规有效。

(12) 信息系统

公司围绕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数据合规管理的目标，依据《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制度》《访问与使用监控作业指导书》《信息系统保密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服务器数据备份管理文件》《文件共享管理制度》《计算机入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覆盖系统规划、开发、运维、安全及数据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内控体系。通过制度执行与监督，有效保障了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沟通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分工、内部信息报送、信息披露要求、信息保密、内部沟通机制、跨部门及管理层级间的信息传递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OA系统、SAP系统等，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加迅速、顺畅。

5. 内部监督

公司严格依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持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构建了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内审部为执行主体的监督架构。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全面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内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专门执行机构，直接向其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内审部独立开展日常监督与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并

就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在保持认定标准体系稳定性的基础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①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且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程度，未达到重大程度。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5%；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⑤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3%，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0.5%；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3%。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